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辦公室共享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共享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民銀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約11,000平方呎的區域，代價為本公司應付之共享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4%，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匯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辦公室共享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的過往辦公室共享協議，該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公司（作為現有辦公室空間的租戶）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現有辦公室空間交還業主，且過往辦公室共享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民銀國際（作為辦公室空間的租戶）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代價為本公司應付之共享費用，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

辦公室共享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民銀國際

交易性質

民銀國際為辦公室空間的租戶。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民銀國際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約11,000平方呎的區域，代價為本公司應付的共享費用。本公司有權使用的範圍可不時調整以配合業務需要的變動，惟須經民銀國際與本公司雙方同意。

期限及終止

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公室共享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隨時終止。

倘(i)租賃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ii)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認為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iii)遵守上市規則會使辦公室共享協議須作出改動，而不為該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接受，辦公室共享協議須立即終止。

共享費用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毋須向民銀國際支付任何共享費用。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應每月向民銀國際支付850,000港元的共享費用（「**共享費用**」），如佔用面積出現任何變動，則可作調整。

釐定共享費用的基準乃參考：(i)由民銀國際租賃的整個辦公室空間的每月租金；(ii)與本公司共享的辦公室空間面積；及(iii)過往辦公室空間共享協議項下的過往共享費用。

支付

除另有協定外，任何月份的共享費用均須由本公司於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予民銀國際。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共享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6,300,000	10,800,000	10,8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應付的共享費用；及(ii)約5%的調整緩衝以應付本公司所佔用辦公室空間面積可能增加的情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辦公室共享協議，在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情況下，確保享有足夠的辦公室空間，而本集團與民銀國際均可實現規模經濟及達致最高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共享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寶臣先生、李明先生、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均為董事，且在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故已就批准辦公室共享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辦公室共享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被要求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或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民銀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

民銀國際之資料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34%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國民生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財富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辦公室共享協議並未賦予本公司使用任何特定或指定區域的專屬權利，故此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因此，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類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4%，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匯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之任何一天，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民銀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辦公室空間」	指 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全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業主」	指 辦公室空間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	指 民銀國際與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空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協議，據此，民銀國際授予本公司非獨家權利使用辦公室空間約11,000平方呎的區域
「辦公室空間」	指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4樓全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辦公室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現有辦公室空間約2,000平方呎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寶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寶臣先生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